

(上接C81页)息有效,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披露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申报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8月12日(T+2)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存在拟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8月14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网下报价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名单。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8月14日(T+2) 1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人公告和管理机构的配售方案,获得初步配售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8月14日(T+2) 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网下投资者的缴付及过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缴款原则上应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失败或配售无效。

(一)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为放弃认购,如同一配售对象网上按多次申购,務必保证每次申购资金足额,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解认认购资金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对应对象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96WXXF300872",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行账的各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发行专户归属结算银行账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发行专户不属于结算银行专户,认购资金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Lists 19 bank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ccount details for the IPO.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在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更新支持一业务类账户一银行账户一信息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得配售全部无效。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姓名(名称)进行有效划款;初步获配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金额大于其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T+3日)对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至原划款账户;退还认购资金金额=配售对象有效划款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说明: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3%以上(含3%),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申报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有效性进行核查。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名称、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系统精选基金的违规处罚记录,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科创板系统管理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布并在指定层挂牌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T日):9:15-11:30、13:05-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不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暂停办理。

(二)网下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601.7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T日):9:15-11:30、13:05-15:00)将1,601.70万股“天阳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匹配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发行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天阳科技”,申购代码为“30087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期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8月10日前前两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排除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8月10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的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终为空的,投资者持有该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基金份额与相应权益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

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质押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其所持有的市值合并计算;不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关于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的规定,且不属于法律法规、牌照以及存在上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的申购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效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申购,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8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A股股份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8月12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2020年8月12日(T日):9:15-11:30、13:05-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一)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所在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后台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二)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三)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四)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委托其进行新股申购。

(五)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摇号系统自动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依次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报申报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码申购1000股(含)股票。(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分配。

1、申购号码确认 2020年8月12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报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个申购号,并配号结果报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8月13日(T+1日),网下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3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8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摇号结果报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中签号码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8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截止,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之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截止,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0年8月17日(T+3)15:00前向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0年8月17日(T+3)15:00未申报参与认购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仍网上,网上投资者未能缴纳认购资金而所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光大证券可能承担的较大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30%;网上投资者未能缴纳的较大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8月18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发布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款处理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生余款包销情况时,2020年8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款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城岗东路一零九号西藏欧商有限公司A座608房 联系人:张庆勋 联系电话:0891-6401153,010-509591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杨志斌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发行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配售信息统计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 申购单位, 备注. Lists all subscribers and their alloca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 申购单位, 备注. Lists all subscribers and their alloca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 申购单位, 备注. Lists all subscribers and their alloca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 申购单位, 备注. Lists all subscribers and their allocation details.